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199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 2015 年度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和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表彰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5 年，集团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指导方针，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促进了全集团安全发展。

为表彰先进，激励工作，根据“2015 年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及季度安全检查进行了综合考核，评选出安全先进单位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5 个）和安全工作先进部门（4 个）；经过推荐评选，评选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认真负责、表现突出的员工为安全工作先进个人（31 名），现予以表彰。

一、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安全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江津中药二厂；

安全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西南药业股份公司；
桐君阁股份公司本部；
安全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桐君阁药厂；
绵阳药厂；
东方药厂；
绵阳药业集团；
集团物流处(含车队、货运中心)。

对以上获得一等奖的先进单位奖励 1.5 万元，单位在职人员人均奖励 500 元；对获得二等奖的先进单位奖励 1.2 万元，单位在职人员人均奖励 300 元；对获得三等奖的先进单位奖励 1 万元，单位在职人员人均奖励 200 元。

以上获得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奖的，奖金主要奖励单位第一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二、安全工作先进部门

涪陵药厂提取工区(1、8、12分厂)(人均奖励 500 元)；
天诚制药厂前处理车间(酒精车间)(人均奖励 500 元)；
集团旅游管理处(奖励 6000 元)；
集团安全办(奖励 6000 元)。

三、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涪陵制药厂：邓中权、吴渝、苏容、
太极印务厂：湛绪胜
武陵山森林公园：黎治
西南药业股份公司：唐庆平、苏小林、蒋其彪
桐君阁股份公司：张洪民、王智、何跃、王维勤、蔡群英
桐君阁药厂：邹景波
江津中药二厂：夏添
涵菡物业公司：任宗孝
货运中心：张倩

太极制药厂：胥鸿驰
绵阳药厂：任明兵
天诚制药厂：贺礼文
阿依达厂：刘虎
东方药厂：范晓英
天水阿胶厂：寇纪月
毛驴公司：何理
集团建设处：赖舒
集团新产能建设：夏中华（李渡项目组）
集团旅游管理处：刘宇
集团物流处：熊红、覃天
集团安全办：彭松林
集团保卫处：黄磊

对以上获得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的各奖励 4000 元。

以上奖金由各所在单位财务列支，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发放，集团公司机构由总经理李阳春终审发放。

希以上获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做好安全工作，实现企业安全发展。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2月17日印发

拟稿：蔡海

校核：蔡海
